

附件 2: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会员单位房屋安全 鉴定员培训和水平测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会员单位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管理，增强行业自律、保证房屋安全鉴定的可靠性和权威性；同时保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会员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人员自愿申请培训和水平测试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水平测试练习题库的汇编工作；在协会培训部指导下，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培训、水平测试、证书发放、注册登记和复核、再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，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。

第四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积极、自愿参加培训和水平测试，以更好掌握鉴定规范、标准和法规，提高技术水平。

第五条 培训和水平测试分开进行，水平测试不收费，测试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，发放证书，并可申请注册。培训时间以秘书处通知为准，会员单位可根据通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培训。

第六条 证书为持证人所有，不得转借、租用、转卖给予他人或单位使用。

第七条 证书实行复核制度，具体时间和方式以秘书处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参加水平测试人员自取得证书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在非报

名会员单位注册。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动的（注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除外），注册三年周期内需满足一次再教育培训的要求；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申请变更或注销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需满足注册周期内再教育培训的要求。

第九条 为保证培训和水平测试质量，每家会员单位一般限报5人。

第十条 培训和水平测试报名条件（参照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鉴定单位技术人员备案学历专业要求）

类别	专业名称	学历或学位	职业实践最少时间
本专业	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	研究生及以上学历	0.5 年
		本科学历	1 年
		普通大专毕业	1.5 年
		成人大专毕业	2 年
相近专业	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村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与桥梁 矿井建设 城市地下铁道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铁道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海岸与海洋工程 小型土木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建筑学 水利工程 工程力学 港口与航道工程 建筑设计技术 其它工程类相关专业	研究生及以上学历	1 年
		本科学历	2 年
		普通大专毕业	3 年
		成人大专毕业	3.5 年

说明：职业实践时间（按个人社保清单证明为准）计算年限按照报考通知当月月底进行计算；已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报名不再要求条件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它事宜，由协会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